

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第五次延期协定文本

协定的延期

1. 现将《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五次延期协定》全文复载于此，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五次延期协定”第二条第 2 款，该协定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收到第二份接受通知书之日生效。
3. 根据“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五次延期协定”第一条，该协定应在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即直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继续有效。
4. 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总干事已收到印度、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提交的接受通知书。以下网址提供了最新状况一览表：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rca_status.pdf。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第五次延期协定

鉴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以下称“缔约国政府”）是1987年6月12日生效的《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下称“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分别于1992年6月12日、1997年6月12日、2002年6月12日和2007年6月12日四次延期，并在自后一日期起的五年期内继续有效；

鉴于于1992年6月12日、1997年6月12日、2002年6月12日和2007年6月12日四次延期的“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将于2012年6月11日期满；

鉴于“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有益于为发起有关成员国间的合作项目和协调研究计划提供地区框架，缔约国政府希望将该协定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五年；

为此，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延期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在自2012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继续有效。除非另有协议，在实施“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中作出的各项安排在延期期间内也将继续有效。

第二条

生效

1.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和“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十二条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政府均可以通过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接受该延期协定而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2. 本延期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第二份接受通知书之日生效。对于此后接受该协定的政府，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这类接受通知书之日生效。

2011年4月15日在巴厘签署英文文本。